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749004146
报告名称：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2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签字人员：	张文雪(420003204575)， 张震(11010010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2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我们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西仪股份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7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西仪股份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490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西仪股份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西仪股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908.28	74,679.33	76,679.04
营业总成本	70,272.52	77,605.33	82,669.71
利润总额	-6,071.48	960.25	-6,931.21
净利润	-5,998.68	707.85	-6,88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6.86	704.79	-6,838.73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金额 288,192,714.09 元，上期金额 312,192,346.16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92,639,482.29 元，上期金额 238,014,944.15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28,300,000 元，上期金额 19,570,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3,971,324.28 元，上期金额 26,541,739.57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金额 85,509,508.5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金额 202,683,205.59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金额 21,219,236.86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金额 171,420,245.43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金额 63,211,186.83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金额 106,886,465.58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金额 21,219,236.86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金额 49,163,448.23 元。</p>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



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 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减少 85,509,508.50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85,509,508.50 元。	应收票据: 减少 63,211,186.83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63,211,186.83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3,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3,00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3,844,587.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3,844,587.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5,509,508.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509,508.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683,205.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683,205.5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54,545.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54,545.69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310,699.2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310,699.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5,509,508.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509,508.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3,211,186.8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3,211,186.8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448,838.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448,838.9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249,110,835.43	-11,929,475.85		-11,929,475.85	237,181,359.58
合同资产		11,929,475.85		11,929,475.85	11,929,475.85
资产合计	249,110,835.43				249,110,835.43
预收账款	9,862,196.71	-9,862,196.71		-9,862,196.71	
合同负债		8,727,607.71		8,727,607.71	8,727,607.71
其他流动负债		1,134,589.00		1,134,589.00	1,134,589.00
负债合计	9,862,196.71				9,862,196.7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177,825,991.08	185,456,444.23	-7,630,453.15
合同资产	7,630,453.15		7,630,453.15
资产合计	185,456,444.23	185,456,444.23	
预收账款		11,437,199.41	-11,437,199.41
合同负债	10,121,415.42		10,121,415.42
其他流动负债	1,315,783.99		1,315,783.99
负债合计	11,437,199.41	11,437,199.4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73,037,958.27	565,994,621.39	7,043,336.88
销售费用	10,166,878.66	17,210,215.54	-7,043,336.88
净利润	-59,986,778.27	-59,986,778.27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现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西仪股份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西仪股份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	7,175,060.59	3,381,366.90	12,290,565.47
应收账款	-197,373.11	863,521.34	4,131,500.14
其他应收款	632,936.72	659,928.09	252,215.77
商誉	1,737,100.00	5,800,000.00	7,516,000.00
合计	9,347,724.20	10,704,816.33	24,190,281.38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未发现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账目；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1 12 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雷
 Full name: Zhang Wenl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Da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 11010219680120155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6801201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5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75
 核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e: 2008-09-20


 2008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文雷
 Name: Zhang Wenlei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5
 Certificate No.: 4200032045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6日
 Dec 16, 200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6日
 Dec 16, 2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Nov 27, 20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Nov 27,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7日
 Oct 17, 200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7日
 Oct 17, 2008

转出: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9.1.1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对号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8.31
 2011.8.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52321197809265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is receip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ceipt.



注册号: 11010010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over the transferee's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over the transferee'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ceipt.



注册号: 110100100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over the transferee's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over the transferee's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exchang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event of any change in the CPA's status or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working i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receipt.